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索  引  号** | bm56000001/2022-00018851 | **分        类** | 行政处罚;行政处罚决定 |
| **发布机构** |  | **发文日期** | 2022年12月19日 |
| **名        称** |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鲁贞） | | |
| **文        号** | **〔2022〕7号** | **主  题  词** |  |

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鲁贞）**

〔2022〕7号

当事人：鲁贞，女，1976年2月出生，住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鲁贞内幕交易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投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鲁贞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2022年10月初，建投能源财务管理部编制公司三季度财务报表。根据财务报表，预计公司前三季度业绩同比扭亏为盈。鲁贞作为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，不晚于2022年10月3日知悉该内幕信息。2022年10月11日至12日，鲁贞与编制公司三季度财务报表、提供三季度业绩预告数据的财务人员同处一个办公室办公。2022年10月12日，鲁贞调集资金，通过其本人账户（资金账户6666\*\*\*\*4849），在收市前19分钟内突击买入“建投能源”21.76万股，买入金额998,784元。10月13日，建投能源披露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扭亏为盈。10月14日，鲁贞将其账户内21.76万股“建投能源”全部卖出，成交1,158,494元，获利158,120.05元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公司公告及情况说明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、涉案账户开户资料、委托成交记录、交易设备信息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鲁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对鲁贞内幕交易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158,120.05元，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    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

      2022年12月19日